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7），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万元至 2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0.00</u> 万元 - <u>2,000.00</u> 万元	亏损： <u>10,718.78</u>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2,000.00</u> 万元 - <u>0.00</u> 万元	亏损： <u>12,446.65</u> 万元
营业收入	<u>90,000.00</u> 万元 - <u>93,000.00</u> 万元	<u>80,974.86</u>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u>88,000.00</u> 万元 - <u>91,000.00</u> 万元	<u>78,717.32</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u>0.00</u> 元/股 - <u>0.0192</u> 元/股	亏损： <u>0.1027</u>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合同执行量逐渐增长，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升高，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推进管理改革，加强效率提升，推行模块化经营等措施，使得降本增效取得了一定效果，因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